

## 106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申請書

年度	106 年度	計畫編號	免填
計畫名稱	協助弱勢兒少、高齡家庭及偏鄉原住民整合型計畫	計畫金額	新臺幣 877 萬 1,000 元
主(協)辦單位	主辦單位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協辦單位	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及衛生所	
壹、計畫內容(註 1)			
<p>一、 依據：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及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p> <p>二、 目的：協助低收入邊緣戶等弱勢族群，排除其就醫障礙，維護其健康之相關費用。</p> <p>三、 辦理期程：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止</p> <p>四、 補助對象及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請勾選)</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其資格認定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其資格認定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 1 規定。</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濟弱勢：符合各級政府依其相關規定補助之經濟弱勢者或由各級政府認定經濟困難並開立證明者。排除已接受過健保署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計畫者，且避免與指標性計畫及地方政府衛生局所提計畫之協助對象重複。</p> <p style="margin-left: 40px;">1. 臺北業務組： 經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認定為經濟弱勢需協助之年滿 20 歲至未滿 55 歲無職業原住民，預計補助 59 人。</p> <p style="margin-left: 40px;">2. 北區業務組： 符合桃、竹、苗地區縣市政府「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之家庭或符合社會局(處)通報屬經濟困難且積欠保費之弱勢兒少家庭，預計補助 59 人。</p> <p style="margin-left: 40px;">3. 中區業務組： 經中、彰、投地區鄉(鎮、市、區)公所認定為經濟弱勢需協助之年滿 20 歲至未滿 55 歲之無職業原住民，預計補助 59 人。</p> <p style="margin-left: 40px;">4. 南區業務組： 經雲、嘉、南地區鄉(鎮、市、區)公所認定為經濟弱勢需協助之年滿 60 歲(含)以上且有長期欠費(6 個月以</p>			



光檢查、電腦斷層費、藥事服務費、護理費、開刀費、特材費等)。

\* 以上各項補助費用合計每人每年 30,000 元為上限。

\* 補助對象若符合縣(市)醫療補助辦法第 2 條，依法已受補助者，或政府已依相關規定編列預算執行者，皆不予補助。

■ 業務費：業務費項下包含臨時工資、宣導費…等經常性支出，依據衛生福利部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與其相關規定編列(如附件)，並以就醫相關費用核定補助金額之 5% 為上限。業務費未執行完畢部分可流用至補助弱勢民眾就醫相關費用。

## 六、執行方式：

(一) 補助案件之申請、審核、補助等程序。

1. 本署 106 年度計畫為各分區業務組依其地域特性審慎評估優先協助經濟弱勢協助對象之計畫(詳如附表)。
2. 訂定跨機關合作方案，建立彼此資料訊息交換通報、聯繫及分工管道。
3. 本署初步篩選補助對象名單，並彙整相關協辦單位所提供符合補助條件之名單，逐案進行核對確認其資格及補助金額。
4. 本署完成各項審查確認無誤後，再進行健保相關欠費的補助作業。
5. 以正式書函通知補助對象，並載明資金來源係公益彩券回饋金之補助。
6. 彙整成果報告，依限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 彰顯公益彩券回饋金公益性質之宣導方式，宣導成果將於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呈現。

■ 於衛生局、衛生所或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工作說明會。

■ 於主辦及協辦單位地點張貼海報或單張、刊物等宣導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

■ 於主辦及協辦單位之網站發布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及宣導。

■ 於廣播媒體發布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及宣導。

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宣導活動，如\_\_\_\_\_。

其他\_\_\_\_\_。

七、工作進度表：(以甘特圖表示)

工作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一、計畫公布及建立跨機關合作模式	■	■										
二、辦理宣導活動		■	■	■	■							
三、健保相關欠費協助												
(一)補助資格者名單篩選與彙整			■	■	■	■	■					
(二)逐案比對確認資格及清查欠費金額				■	■	■	■	■	■			
(三)欠費補助作業及發函通知補助對象							■	■	■	■	■	
四、彙整成果報告與辦理經費核銷											■	■

八、補助計畫之年度經費概算(註2)：請逐項詳細填列，並詳敘說明估列基礎。

補助項目 (不可增刪)		單位 (人數/人次, 年/月/日)	數量	單價	預算數(元)	計算及使用 說明
就醫 相關費用	健保欠費	人數	342	25,307	8,655,000	本計畫預定協助約342人繳納健保欠費，平均每件協助金額約25,307元，預計協助金額約865萬5,000元。
	健保部分負擔					
	住院膳食費					
	救護車費用					
	偏遠地區交通費					
	掛號費					
	急診留觀費用					

	無健保身分者就醫時之醫療自付費用					
	業務費 (如附表所列項目)	年	1	116,000	116,000	辦理本項計畫所需之文具紙張費用、郵電費、印刷費及其他雜支費用。
合計				8,771,000		

## 貳、預期效益

「預期效益」除就以下項目重點說明外，申請單位可視計畫特色，另為詳述：

### (1) 整體計畫效益。

協助弱勢族群經濟困難者繳納健保相關欠費，渡過一時經濟困境，排除其就醫障礙，及時提供具體之關懷與扶助。

預估受益人數 342 人。

### (2) 整體計畫直接及間接促進就業效果。

本計畫由本署主動予以協助經濟困難者繳納健保相關欠費，減輕其還款壓力，進而影響其就業意願，協助該等個案家庭早日脫貧。

## 參、申請單位自我評量

一、計畫是否符合「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維護弱勢族群健康」之目的？

是 否

二、計畫內容是否完整？

是 否

三、計畫是否屬以下不予補助範圍？

是，申請計畫之用途與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不符。

同一案件向 2 個以上機關或團體提出申請，並獲得補助。

否

四、計畫執行方式及預期效益是否明確合理，經費編列是否合理？

是 否

五、是否為政府已依相關規定編列預算執行之事項？

是 否

六、其他意見：

## 肆、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主辦單位聯絡人	衛生福利部	聯絡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 號
	中央健康保險署	電子信箱	carolin0124@nhi.gov.tw
	黃千華	聯絡電話	(02)27065866 轉 2330

	臺北業務組 郭愛榮	聯絡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15 之 1 號 6 樓
		電子信箱	lily_kuo@nhi.gov.tw
		聯絡電話	02-23486794
	北區業務組 曾麗娟	聯絡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525 號
		電子信箱	C110350@nhi.gov.tw
		聯絡電話	03-4339111 轉 4108
	中區業務組 許靖怡	聯絡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電子信箱	D110447@nhi.gov.tw
		聯絡電話	04-22583988 轉 6339
	南區業務組 王錦旺	聯絡地址	臺南中西區公園路 96 號
		電子信箱	E110364@nhi.gov.tw
		聯絡電話	06-2245678 轉 6602
	高屏業務組 洪秀慧	聯絡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157 號
		電子信箱	F117084@nhi.gov.tw
		聯絡電話	07-3233123 轉 2170
東區業務組 楊麗雅	聯絡地址	花蓮市軒轅路 36 號	
	電子信箱	G110044@nhi.gov.tw	
	聯絡電話	03-8332111 轉 103	

註：1.主辦單位應視申請案件需要，檢附其他所需文件。

- 2.經費概算中，業務費等經常性支出，得視需要酌予補助；至採購固定資產及設備等資本門支出，則不予補助；業務費應依據衛生福利部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與其相關規定編列(如附件)。

附表：

辦理地區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元)	預算數 (元)	計算及使用說明
臺北業務組 「關愛偏鄉— 南澳鄉經濟弱 勢原住民健保 欠費協助計 畫」	就醫 相關費用	健保欠費	人數	59	24,644	1,454,000	本計畫預定協助約59人繳納健保欠費，平均每件協助金額約為24,644元，預計協助金額約145萬4,000元。
	業務費 (如附表所列項目)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本項計畫所需之文具紙張費用、印刷費、郵電費及其他雜支費用。
	小計					1,474,000	
北區業務組 「桃竹苗地區 弱勢兒童及少 年家庭健保欠 費協助計畫」	就醫 相關費用	健保欠費	人數	59	24,780	1,462,000	本計畫預定協助約59人繳納健保欠費，平均每件協助金額約為24,780元，預計協助金額為146萬2,000元。
	業務費 (如附表所列項目)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本項計畫所需之所需文具、紙張、印刷、郵電費及其他雜支費用。
	小計					1,482,000	
中區業務組 「協助中彰投 地區弱勢偏鄉 原住民繳納健 保費計畫」	就醫 相關費用	健保欠費	人數	59	29,695	1,752,000	本計畫預定協助約59人繳納健保欠費，平均每件協助金額約為29,695元，預計協助金額約為175萬2,000元。
	業務費 (如附表所列項目)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本項計畫所需之文具紙張費用、印刷費、郵電費、海報及其他雜支費用。
	小計					1,772,000	
南區業務組 「三合一跨機 關合作—協助 雲嘉南地區 60歲(含)以上 農、漁民及獲 急難救助的經 濟弱勢家庭健 保欠費計畫」	就醫 相關費用	健保欠費	人數	59	24,780	1,462,000	本計畫預定協助約59人繳納健保欠費，平均每件協助金額約為24,780元，預計協助金額約為146萬2,000元。
	業務費 (如附表所列項目)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本項計畫之宣導海報、文宣、印刷裝訂及通函郵電費
	小計					1,482,000	

辦理地區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元)	預算數(元)	計算及使用說明
高屏業務組 「高屏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計畫)實施地區經濟弱勢邊緣戶之原住民健保欠費協助計畫」	就醫 相關費用	健保欠費	人數	53	19,849	1,052,000	本計畫預定協助約 53 人繳納健保欠費，平均每件協助金額約為 19,849 元，預計協助金額為 105 萬 2,000 元。
	業務費 (如附表所列項目)		年	1	18,000	18,000	辦理本項計畫所需之宣導訪視、紙張、文具費用、郵資、電話費，所需書表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等。
	小計					1,070,000	
東區業務組 「花東地區 65 歲(含)以上經濟弱勢家庭健保欠費協助計畫」	就醫 相關費用	健保欠費	人數	53	27,792	1,473,000	本計畫預定協助約 53 人繳納健保欠費，平均每件協助金額約為 27,792 元，預計協助金額為 147 萬 3,000 元。
	業務費 (如附表所列項目)		年	1	18,000	18,000	辦理本項計畫所需之紙張、文具費用、郵資、電話費，所需書表、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及其他雜支費用。
	小計					1,491,000	
<b>總計</b>						<b>8,771,000</b>	



附件：衛生福利部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項目名稱	說 明	編列標準
臨時工資 (含其他雇 主應負擔項 目)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日計酬者為限。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	以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每人天以 8 小時估算，實際執行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如需編列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則另計。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紙張、文具等費用。	
郵電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印刷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材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等之費用。應詳列各項材料之名稱、單價、數量與總價。	
其他費用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費用及其他雜支等。	

註：凡未列於本表之經費項目原則上不得編列。